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

2005年10月24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崔英镇先生 (大韩民国)

下午3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 85 至 105 (续)

对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 (以英语发言)：根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第一委员会将在今天下午开始我们工作的第三阶段，即对在议程项目 85 至 105 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委员会将对在上次会议期间分发的订正非正式工作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从第 1 组“核武器”开始。在对载于第 1 组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后，委员会将开始对第 2 组“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载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然后委员会将开始对第 5、第 6 和第 7 组所载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在开始进行工作时，我要提醒各代表团，委员会将采用的程序，与主席已经概述、并在上星期五分发的基本规则介绍中解释的程序相同。

请允许我再次提醒各代表团，决议草案提案国可在关于某一组的会议开始时作一般性发言。根据议事规则，它们不得在采取行动之前或之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在委员会开始对在订正非正式工作文件 1 中出现的题为核武器的第 1 组所载所有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前，我请希望作一般性发言或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加拉·洛佩斯先生 (古巴)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就题为“核武器”的第 1 组发表如下一般性评论意见。

我们意识到这种武器存在的本身对全人类造成的危险，重申核武器问题的重要性、该问题提出的合理性和紧迫性。在这一组下提交的决议草案中，有些提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或)又称之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在这方，我们要强调，我们拒绝接受对《不扩散条约》作选择性执行或采用双重标准。我们认为，不能继续将涉及核裁军以及和平利用核能的事项搁置一边，而优先重视涉及横向不扩散的问题。

我国政府已采取了更多的切实措施，明确反映了古巴决定迅速履行我提及的各项条约所载的缔约国义务。我国代表团已在本委员会一般性辩论和专题辩论发言期间，详尽地谈及这一点。

关于对在第 1 组下提交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的问题，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将继续逐案考虑投票立场，同时评估每项决议草案的总体平衡情况。古巴在裁军领域的最高优先事项，是在严格、有效的国际核查制度下实现彻底核裁军。我们将根据这一事实行事。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Udedibia 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文件 A/C.1/60/L.9 所载的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决议草案。

倾弃放射性废料，对所有国家的安全和发展造成严重威胁。这种行为对可能废料存放地区的居民的健康造成严重危险，而且现已发现会严重损害环境。一些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是倾弃放射性废料行为的受害者。1988 年，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了由非洲集团倡议的关于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决议，在此之前，非洲一向是为运输放射性废料方寻找倾弃这些废料土地的首选目的地。

非洲集团对倾弃放射性废料的严重后果感到关切，希望本次会议所代表的国际社会将继续支持本决议草案，保护各国免受任意倾弃这些有害材料之害，因为这种行为可能侵犯国家主权。

1988 年，并再次在 1989 年，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即现在的非洲联盟部长理事会通过了涉及在非洲倾弃核废料或工业废料的决议。自那时以来，国际社会已认识到处理这一问题的必要性。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而言更是如此。1990 年 9 月 21 日，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通过一项决议，制定了《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转移的业务守则》。此外，2001 年 9 月 21 日，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一项决议，敦促运输放射性材料的成员国酌情向可能受影响的国家作出保证，表明它们的国家条例符合原子能机构的运输条例，并向有关国家提供与运输此种材料相关的资料。提供的资料绝不能与有形的安全和保障措施相矛盾。1997 年 9 月 5 日，在维也纳通过了核安全与保卫问题首脑会议与会者建议的《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该决议草案吁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侵犯国家主权的任何倾弃核废料和放射性废料行为，对可能构成放射性战争并严重影响所有国家国家安全

的核废料的任何使用表示关切，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努力，争取早日缔结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

该决议草案注意到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 1991 年通过的关于《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其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的巴马科公约》的决议。决议草案表示希望，切实落实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转移的业务守则》，将加强保护所有国家免受在其领土上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危险之害。最后，决议草案吁请所有尚未采取必要步骤成为《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缔约国的成员国，尽早行动。

除了序言部分各段有关技术的更新外，决议草案的内容与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相同。决议草案一向在第一委员会和大会不经表决获得通过。非洲集团将感谢所有代表团予以合作，在本届会议再次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德阿尔瓦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介绍文件 A. C. 1/60/L. 11 所载题为“确定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威胁的联合国会议”的决定草案。

由我国提交的该决定草案同近年来提交的草案一样，其首要目的是将这一问题保留在议程上。我们相信，在大会千年会议作出共识决定召开这样一次会议五年之后，这一决定至今依然有效，而且我可以这样说，甚至比以往更为必要。之所以说它更为必要，是因为核武器存在而产生的危险有所加剧，过去五年期间尤其如此，还因为有关的谈判处于瘫痪状态。因此，我们不但再次建议争取将这一项目列入议程，还建议加快协商，使我们有望很快实现这一愿望，这是各会员国一致商定通过的，而且委员会知道，这是作为科菲·安南秘书长的一项倡议而开始的。

我还要介绍载于文件 A. C. 1/60/L. 25 的决议草案，草案题为“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决议草案由该《条约》缔约国提出，这些缔约国均为提案国。决议草案载有涉及以前通过的内容的一个新的段落：这就是序言部分第六段，该段满意地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在召开建立无核武器区各项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次会议方面的领导作用，该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举行。各位成员知道，该次会议的成果十分令人满意。因此我们认为，我们应该注意到这一点。

在执行部分，该决议草案重申先前各项决议的基本内容，尤其强调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都已成为《条约》的缔约国，并当然回顾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最近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会议所作的承诺。定于今年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下届会议，将审议并补充这一成果。

这些决议草案已准备就绪，供委员会本次会议审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载于第 1 组“核武器”的各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从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 1/60/L. 3 开始。我要提请各代表团，委员会将对订正非正式工作文件 1 所载的所有决议草案依次不间断地采取行动。在此之前，我请希望对经订正的非正式工作文件 1 第 1 组所载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解释立场或发言或发表一般性评论的代表团发言。

弗里曼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欧洲联盟要解释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A/C. 1 / 60 / L. 6 的立场。

我们支持中东成为没有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地区这一目标。但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决议草案未涉及该区域核扩散方面的一些最新有关事态发展。

欧洲联盟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并吁请该区所有国家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我们还吁请该区域尚未缔结全面安全保障协定和签署并批准《附加议定书》的国家都采取行动。欧洲联

盟与国际社会一样，对伊朗的核方案感到关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一些相关决议反映了这种关切。

伊朗不遵守其安全保障义务，导致发生严重问题，并不符合国际不扩散制度。至关重要的是，不仅中东所有国家必须加入各项重要的不扩散条约和公约，而且这些条约和公约的所有缔约国还必须充分履行这些文书规定的义务。

伊朗违反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以及伊朗与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连同欧盟共同外交和安全问题高级代表于 2004 年 11 月在巴黎签署的协定，决定恢复在该国设施中从事铀转化活动，欧洲联盟对此表示关切。该协定为作出长期安排的谈判提供了基础。

我们希望伊朗将利用这一机会，充分执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在 9 月 24 日决议中提出的要求。欧洲联盟支持在巴黎协定的基础上恢复谈判。

我还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就决议草案 A/C. 1 / 60 / L. 26 发言。我还要代表赞同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决议草案的国家发言。

在核专题组下，我有机会代表欧洲联盟，表明欧盟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观点，同时重申欧盟认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

我们希望更接近《条约》早日生效，并努力争取使《条约》享有普遍性，因为全球加入该《条约》，将有助于防止扩散核武器，并有助于核裁军进程，从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同时考虑到裁军进程的最终目标，是在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

欧洲联盟极其重视《条约》早日生效，并将继续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毫不延误并毫无条件地予以签署和批准。我们特别要求被称为“附件 2 国家”的国家早日批准《条约》，因为获得这些国家的批准，是《条约》生效的必要条件。在

此方面，欧洲联盟还坚决支持批准国家特别代表的工作，该代表目前正在访问若干附件 2 国家，以促进普遍加入《全面禁试条约》。

欧洲联盟认为，具有法律约束力地禁止核武器试验爆炸和所有其他核爆炸，以及建立可靠的核查制度，都极为重要。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之前，欧洲联盟敦促所有国家遵守暂停试验，并且不采取任何违反《全面禁试条约》规定的义务和条款的行为。

这就是为什么欧洲联盟充分支持欧盟所有成员国为其提案国的决议草案 A/C.1/60/L.26。

加拉·洛佩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在关于核武器的一组项目中，预计今天将对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60/L.36 采取行动。我国代表团支持草案的内容，认为草案事实上适当地反映了对核裁军的优先重视。

草案执行部分各段再次载有一项重要呼吁，即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在 2006 年开始作为优先事项，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处理核裁军问题，并开始就分阶段核裁军方案进行谈判，最终彻底销毁这类武器。

我们还注意到，序言部分提及于 2005 年 6 月在多哈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外交部长特别会议通过的重要宣言。我们重申，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将销毁核武器视为裁军领域最高优先事项。我国一贯支持为毫不延误地实现这一目标而采取的任何合理步骤。

胡小笛先生（中国）：在对 A/C.1/60/L.36, A/C.1/60/L.4, A/C.1/60/L.28 三个“核裁军”决议案投票前，我结合中国对核裁军问题的一些基本立场和主张，解释我们的投票立场。

中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为进一步推动核裁军进程，我们主张：

第一、应尽早就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缔结国际法律文书。

第二、核裁军应遵循公正合理、逐步削减、向下平衡的原则，两个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对核裁军负

有特殊和优先的责任，应认真履行已达成的削减核武器条约，并遵循可核查、不可逆的原则进一步削减核武库，为最终走向全面、彻底核裁军创造条件。

第三、在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之前，核武器国家应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并承诺无条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第四、核武器国家应放弃以首先使用核武器为基础的核威慑政策，降低核武器在国家安全中的作用。

第五、核裁军措施，包括各种中间措施，均应以“维护全球战略平衡与稳定”和“各国安全不受减损”为指针。

第六、防止外空武器化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将有助于推进核裁军进程。

第七、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应尽快就工作计划达成一致，就核裁军、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裂变材料禁产、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设立特设委员会，展开实质性工作。

我们支持今年的 A/C.1/60/L.36, A/C.1/60/L.4, A/C.1/60/L.28 等三个核裁军问题提案关于推进核裁军和早日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宗旨、目标和主要内容。但这几个提案未能充分体现上述核裁军基本原则，有进一步改进的余地。

对 A/C.1/60/L.36 号“核裁军”决议案, A/C.1/60/L.4 号“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决议案，中国将投赞成票。

对 A/C.1/60/L.28 “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决议案，鉴于其主张的个别措施在当前形势下并非现实可行，我们对其持保留态度，将投弃权票。

巴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们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A/60/C.1/L.6 的投票立场。

第一委员会再次被要求就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这一标题很重要。但本决

议草案显然是片面、有争议和可造成分歧的，因此决议草案有损于而不是加强本区域国家间的信任。

毫无疑问，中东确实存在核扩散危险。近年来，我们看到明显的证据，表明本区域各国一再不遵守《核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

决议草案未反映出上述事实和现实，这实在令人惊讶。决议草案有意无视有关已加入国际安排但未予以遵守的国家的国际公认证据。决议草案还无视本区域一些国家对以色列强烈的敌视态度，也无视这些国家拒不维持以任何形式与我国达成和平和解和共存的情况。此外，本决议草案完全针对并指名提及一个国家，而这个国家从未威胁过它的邻国，也从未废弃任何裁军条约规定的义务。决议草案锁定以色列，而在第一委员会内，从来没有锁定联合国任何其他会员国。

将以色列锁定为目标，而无视中东扩散的真正危险，不会使第一委员会获得信誉。通过这种决议草案不利于实现制止中东扩散的更高目标，相反将有损于这一目标。涉及中东复杂军控问题的一些决议草案，应该着重于提出可采用哪些客观办法，在出现这些问题时予以处理。第一委员会不应再次成为实施政治歧视的场所。我们吁请各位尊敬的代表重新考虑自己的投票，并投票反对这项决议草案。

我还要借此机会，解释我们对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 A/C.1/60/L.26/Rev.1 的投票立场。以色列于 1996 年 9 月签署了《全面禁试条约》。这一决定反映了我国对军控问题的长期政策，也反映了我国支持国际不扩散努力，同时充分考虑到中东的具体特点和我国的安全要求。

此外，以色列在日内瓦对《条约》进行谈判的整个期间都发挥了积极作用，并在概念、技术和政治方面，对草案的拟定工作作出了贡献。自 1996 年 11 月设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筹备委员会以来，以色列一直在发挥重要作用，努力发展《全面禁试条约》核查机制的组成部分，包括行动手册中采用的供执行《条约》之用的实用程序。以色列决定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C.1/60/L.26/Rev.1，这是由于以色列虽然对执行部分第 1 段的一些措辞有所保留，但依然重视《全面禁试条约》的各项目标。

以色列依然承诺实现《全面禁试条约》的各项目标。但我们要强调，若干重要问题方面尚待取得进展。第一个问题是制定核查制度，并使之处于就绪状态。我们认为，建成核查制度，是《条约》第 4 条第一款要求的条约生效的先决条件。此外我们还认为，核查制度可提供一种尽可能有效的总体制度，用以查明不遵守《条约》基本义务的现象。与此同时，这种制度不应滥用，并允许每个签署国保护本国的国家安全利益。这些就是以色列在发展《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时的指导原则。

第二个问题涉及解决若干突出的政治问题，尤其是有与中东和南亚地理区域相关的问题。最后一个问题涉及扭转在本区域逐步发展的消极动态，因为本区域某些签署国没有与旨在完成和检验核查制度的国际监测系统的各种努力充分合作，从而影响了核查制度这一部分的发展速度。

由于认识到《条约》尚待生效，而且看来不可能很快就能生效，我们认为要推动实现《全面禁试条约》的目标，就要求不懈努力地履行和开展以下各项承诺和活动。首先，必须维持根据《条约》基本义务所作的不进行任何核爆炸试验的承诺。第二，必须为《全面禁试条约》提供充分的经费，尽快建成《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的各项关键部分。第三，必须酌情使用、维持和检测国际监测系统站和国际数据中心，以便取得经验，在《条约》生效前提供检测能力，并通过《条约》的生效，使这一监测系统顺利运作。此外，必须扩大会员国间有关监测地球震动的合作。第四，必须建立《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的现场视察部门。

瓦特内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赞同联合国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60/L.6 的投票立场的解释。

布加略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在本委员会发言，我要祝贺你当选为主席，并祝贺你表现出的干练和领导才能。

我要代表西班牙，解释对载于文件 A/C.1/60/L.12 的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

西班牙完全支持根据任何区域两国间和各国间自由制定并协商一致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

西班牙一贯明确表示支持各项建立无核武器条约的目标，但条件是，这种地区必须明显有助于加强不扩散制度，并推进实现裁军的努力。

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对于巩固这种地区并在它们之间开展合作很重要。事实上，西班牙以往曾支持决议草案的条款，并投票赞成先前的一些决议草案，包括分别在第五十三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第 53/77 Q 号决议和第 54/54 L 号决议。

但这一次，西班牙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 A/C.1/60/L.12 进行表决时决定弃权，我们在第五十五、第五十六、第五十七、第五十八和第五十九届会议上也是如此。我们之所以弃权，是因为涉及一个我国一贯而且将继续对之持有保留的问题：如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8 段和执行部分第 8 段所述，举行一次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会议，以重申这些条约规定的共同目标。

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七段还提及一种可能性：除其他交流形式之外，举行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的联合会议，以加强这种区域间合作。西班牙对这一概念没有任何反对意见。

但如前所述，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案文在序言部分第 8 段和执行部分第 8 段中，同样提出了我国代表团一贯将之视为一种新概念的问题：这是一种性质不同的国际会议，而且这种会议背离了在无核武器区领域达成的共识协定。序言部分第 8 段和执行部分第 8

段提及的关于这种国际会议的概念，未见于 1999 年 4 月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按区域各国间自由作出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报告，也未见于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有关无核武器区的段落。

西班牙特别积极地参与了上述两个谈判进程，并欢迎这两个进程产生了虽然来之不易但令人满意的共识协定。西班牙认为，这两份文件奠定的基础是充分的，其中没有可用作举行这种国际会议理由的其他司法和政治因素。

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无法赞成这一提案，因此不能支持这一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经订正非正式工作文件 1 所载的所有决定草案和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从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1/60/L.3 开始。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1/60/L.3 采取行动。决议草案由埃及代表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在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上提出。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 A/C.1/60/L.3 和 A/C.1/60/INF/2。此外，孟加拉国现在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0/L.3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决定草案 A/C.1/60/L.5 采取行动。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题为“导弹”的决定草案 A/C.1/60/L.5

采取行动。决定草案由埃及代表于 2005 年 10 月 11 日在委员会第 9 次会议上提出。决定草案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 A/C.1/60/L.5。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

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定草案 A/C.1/60/L.5 以 101 票赞成、2 票反对、5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60/L.6 采取行动。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还有人要求对序言部分第 6 段进行单独表决。然后，委员会将对整个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60/L.6 采取行动。决议草案由埃及代表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在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上提出。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载于该文件。此外，孟加拉国现在成为提案国。

委员会现在开始对序言部分第 6 段进行单独表决，该段全文如下：

“满意地认识到，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审议大会承诺坚定不移地努力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普遍性的目标，呼吁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加入条约，从而接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承诺，不获取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其所有核活动的保障监督，并强调条约必须得到普遍遵守，以及所有缔约国均须严格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印度、以色列

弃权：

不丹、喀麦隆、毛里求斯、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A/C.1/60/L.6 序言部分第 6 段以 145 票赞成、2 票反对、5 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埃塞俄比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来打算弃权。]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整个决议草案 A/C.1/60/L.6 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喀麦隆、埃塞俄比亚、印度

整个决议草案 A/C.1/60/L.6 以 149 票赞成、2 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开始对决定草案 A/C.1/60/L.7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斯托特女士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开始对题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决定草案 A/C.1/60/L.7 采取行动。决定草案由乌兹别克代表于 2005 年 10 月 14 日在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上提出。决定草案提案国名单载于该文件。此外, 孟加拉国现在成为提案国。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要通知各位成员, 决定草案 A/C.1/60/L.7 提案国表示希望, 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决定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 我将认为委员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 A/C.1/60/L.7 获得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60/L.9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开始对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决议草

案 A/C.1/60/L.9 采取行动。决议草案由尼日利亚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 于 2005 年 10 月 24 日在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上提出。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载于该文件。此外, 孟加拉国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要通知各位成员, 决议草案 A/C.1/60/L.9 的提案国表示希望, 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 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0/L.9 获得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开始对决定草案 A/C.1/60/L.11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斯托特女士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开始对题为“确定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威胁的联合国会议”的决定草案 A/C.1/60/L.11 采取行动。决定草案由墨西哥代表于 2005 年 10 月 24 日在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上提出。提案国名单载于该文件。此外, 孟加拉国已成为提案国。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

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法国、以色列、波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

决定草案 A/C.1/60/L.11 以 108 票赞成、5 票反对、39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60/L.12 / Rev.1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还有人要求对执行部分第 5 段中的三个字以及执行部分整个第 5 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 A/C.1/60/L.12 / Rev.1 采取行动。决议草案由新西兰代表于 2005 年 10 月 11 日在委员会第 9 次会议上提出。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 A/C.1/

60/L.12 / Rev.1 和 A/C.1/60/INF/2。此外，下列国家已成为提案国：巴哈马、孟加拉国、牙买加和塞拉利昂。

委员会现在开始对执行部分第 5 段中的“和南亚”三个字进行单独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

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印度、巴基斯坦

弃权:

不丹、法国、以色列、俄罗斯联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执行部分第 5 段中该三个字以 140 票赞成、2 票反对、7 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对执行部分整个第 5 段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斯托特女士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开始对执行部分整个第 5 段进行单独表决, 该段全文如下:

“欢迎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采取步骤缔结更多无核武器区的条约, 并吁请所有国家考虑一切有关提议, 包括关于建立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大会决议中反映的提议。”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

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印度

弃权:

不丹、法国、以色列、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整个执行部分第 5 段以 141 票赞成、1 票反对、9 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对整个决议草案 A/C.1/60/L.12/Rev.1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斯托特女士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开始对整个决议草案 A/C.1/60/L.12/Rev.1 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

整个决议草案 A/C.1/60/L.12/Rev.1 以 144 票赞成、3 票反对、6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60/L.25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题为“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决议草案 A/C.1/60/L.25 采取行动。决议草案由墨西哥代表于 2005 年 10 月 24 日在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上提出。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 A/C.1/60/L.25 和 A/C.1/60/INF/2。此外，孟加拉国和苏里南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各位成员，决议草案 A/C.1/60/L.25 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0/L.25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60/L.26/Rev.1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0/L.26/Rev.1 采取行动。决议草案由墨西哥代表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在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上提出。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 A/C.1/60/L.26/Rev.1 和 A/C.1/60/INF/2。此外，下列国家成为提案国：奥地利、加拿大、法国、伊拉克、马来西亚、摩纳哥、蒙古、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哥伦比亚、印度、毛里求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决议草案 A/C.1/60/L.26/Rev.1 以 149 票赞成、1 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60/L.36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60/L.36 采取行动。决议草案由缅甸代表于 2005 年 10 月 12 日在委员会第 10 次会议上提出。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 A/C.1/60/L.26/Rev.1 和 A/C.1/60/INF/2。此外，孟加拉国和马来西亚已成为提案国。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萨摩亚、

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印度、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马耳他、毛里求斯、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瑞典、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 A/C.1/60/L.36 以 94 票赞成、42 票反对、17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60/L.45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 A/C.1/60/L.45 采取行动。决议草案由巴基斯坦代表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在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上提出。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 A/C.1/60/L.45 和 A/C.1/60/INF/2。此外，孟加拉国和伊拉克已成为提案国。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

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A/C.1/60/L.45 以 98 票赞成、零票反对、55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60/L.46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对执行部分第 1 段进行单独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C.1/60/L.46 采取行动。决议草案由马来西亚代表于 2005 年 10 月 11 日在委员会第 9 次会议上提出。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 A/C.1/60/L.46 和 A/C.1/60/INF/2。此外，孟加拉国已成为提案国。

委员会现在开始对执行部分第 1 段进行单独表决。该段全文如下：

“强调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即各国负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

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以色列、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白俄罗斯、法国、拉脱维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

执行部分第 1 段以 142 票赞成、3 票反对、5 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整个决议草案 A/C.1/60/L.46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整个决议草案 A/C.1/60/L.46 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

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芬兰、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

整个决议草案 A/C.1/60/L.46 以 103 票赞成、29 票反对、21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60/L.52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60/L.52 题为“减少核危险”。这个决议草案是印度代表于 10 月 11 日在第 9 次会议上提出的。文件 A/C.1/60/L.52 和 A/C.1/60/INF/2 中有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孟加拉国也成为这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

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中国、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巴拉圭、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 A/C.1/60/L.52 以 94 票赞成，45 票反对，14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60/L.54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60/L.54 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本决议草案是由印度代表于 10 月 11 日在第 9 次会议上提出的。文件 A/C.1/60/L.54 和 A/C.1/60/INF/2 中有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此外，下列国家也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马来西亚和孟加拉国。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日本、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 A/C.1/60/L.54 以 97 票赞成，46 票反对，11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团发言。

岭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日本在两个决议草案的表决中的立场。首先是文件 A/C.1/60/L.36 中的题为“核裁军”的草案，我们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日本同意这个决议草案的最终目标，即彻底消除核武器。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注意到这个草案中的有关核裁军的积极内容。我国代表团赞赏它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称为核不扩散和裁军的一个基石，以及它包含了在 2000 年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商定的一些核裁军步骤。

然而，这个决议草案没有包括为使国际社会，包括核武器国家就核裁军问题达成一个协议所必要的内容。我国代表团坚定地认为，核裁军的步骤应是现实的和逐步的，并有核武器国家的参与。因此，我国代表团希望看到对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共同目标采取一种与这个决议草案中所建议的做法不同的做法。

第二，关于载于文件 A/C.1/60/L.46 中的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首先，我们高度赞赏马来西亚的真诚态度和对实现核裁军目标的坚定承诺，这种承诺导致提出决议草案 A/C.1/60/L.46。日本还认为，因为核武器造成破坏和死伤的巨大力量，核武器的使用显然是违反根本的人道主义的，而人道主义是国际法的根本特征之一并为其提供哲学依据。因此，我们强调，永远也不应再次使用核武器，应不断作出努力来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目标。

然而，本决议草案中所涉及的国际法院咨询意见清楚地表明了这个专题的复杂性。日本支持国际法院的一致意见，即根据国际法有义务诚意地进行核裁军和就这个问题完成谈判。日本坚定地认为，我们必须采取具体措施以便在核裁军和不扩散方面取得稳步和逐步的进展。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立即呼吁所有国家通过开始进行能够导致早日缔结一个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和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核武器公约的多边谈判来履行这种义务的时机尚不成熟。我们认为，在我们开始进行决议草案 A/C.1/60/L.46 敦促所有国家开始的谈判之前，应首先取得这种稳步和逐步的进展。这就是日本在就这个决议草案表决时弃权的理由。

里瓦索先生（法国）（以英语发言）：我以英语发言是因为我是代表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法国要求发言的，以便解释我们对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 A/C.1/60/L.12/Rev.1 的立场。

像过去几年一样，我们这三个代表团投票反对了这项决议草案。去年，我们注意到，决议草案的序言回顾了关于公海自由和海洋空间通行权的适用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的原则和规则。我们象通常一样欢迎对这个重要之点所给予的承认；我们不希望那些原则和规则受到影响。但是，它不会影响公海自由和海洋空间的通行权。我们仍然不太清楚，在已存无核武器区之外，建立南半球无核武器区会增加什么价值。

在实质上，我们认为，提议一个主要由公海构成的地区，而同时实际上又说这个区将不适用于公海，这是互相矛盾的。因此，我们提出这样的疑问：这个决议草案的真实目标是否是建立一个包括公海的无核武器区。我们认为，这种模棱两可尚未得到充分的澄清。因此，我们今年再次投票反对了这个决议草案。

我们想强调，我们在原则上不反对建立能够对区域和全球安全作出重要贡献的新的无核武器区，只要

这种区得到有关区域所有国家的支持，并将受适当条约的管理，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的一般性保证。

关于题为“确定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武器的联合国会议”的决议草案 A/C.1/60/L.11，我们三个国家去年表示，他们不得不投票反对这个草案，其理由与我刚才说明的理由类似。那些理由今年继续有效。

罗亚·阿沃莱达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现在发言解释投票理由。

像在第一委员会历届会议上一样，我国代表团在大会第 60 届会议上感到不得不在就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0/L.26/Rev.1 表决时弃权，尽管哥伦比亚长期以来对裁军、核管制以及监测和视察系统作出承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临时技术秘书处和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非常熟悉哥伦比亚在成为该《条约》缔约国方面遇到的宪法困难。我们在过去五年中公开和有透明度地表达了我们的论点。

哥伦比亚再次重申它毫无疑问地恪守《条约》的精神和文字，以及我们准备提出旨在克服那些宪法障碍的方案。这些障碍完全涉及在批准该《条约》之前为筹备委员会捐款。我国代表团非常感谢一些国家对寻求一种克服那些障碍的办法表示关心，找到一种办法使我们能够尽快像我们希望的那样批准《条约》。

关于哥伦比亚在促进该条约生效会议的框架内提出的建议，我们相信，它将由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进行审议，并由临时技术秘书处提供咨询意见。

迈耶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要发言解释加拿大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60/L.6 投的赞成票。有必要确保，我们的立场不会被误解或作错误的解释，我们在这方面将保持警觉。

决议草案 A/C.1/60/L.6 的根本目标是确认核武器在中东的扩散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并提出积极的措施以防止在该区域中发生核武器扩

散。显然，以色列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加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将是这样一个积极步骤。在这个基础上，加拿大在去年投票赞成这个决议草案，并在今年再次这样做。

尽管如此，中东的所有国家都有义务表现出对核不扩散的明确承诺。虽然我们今天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C.1/60/L.6，但同时我们对它没有提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5 年 9 月 24 日通过的第 GOV/2005/77 号决议感到失望。该决议确认伊朗没有遵守它根据《不扩散条约》承担的保障义务。

原子能机构的两年调查揭露了伊朗长期掩盖其核活动，对此加拿大继续感到严重关切。我们认为，决议草案 A/C.1/60/L.6 中有关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和充分遵守条约义务的内容适用于所有国家，包括目前仍未加入和已经加入《条约》的国家。

加拿大认为，本可以通过在其中提到伊朗的不遵守情事，呼吁伊朗充分遵守其核不扩散国际义务并在这方面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充分合作来加强决议草案 A/C.1/60/L.6。

桑德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关于决议草案 A/C.1/60/L.5，我国代表团多次明确表示不同意把这个项目列入我们的议程中。然而，既然我们将再次作为一个议程项目处理导弹问题，我有义务提请所有成员注意在我们上次讨论这个问题时，第二个政府专家组的成员们作出的很多个小时的辛勤努力。事实上，该小组取得了出色的进展，并已非常接近于完成一个最后报告。

我们认为，如果完全无视他们所取得的结果，从而浪费参加了那个小组各次会议的很多人的努力，那将是令人遗憾的，甚至是不负责任的。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无论怎样再次处理这个问题，第二个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草稿应作为开始进一步的工作的基础。

普拉萨德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代表团要求发言解释它对第一问题组中的四个决议草案投的票。

印度在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60/L.6 的全文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并投票反对了其序言部分第 6 段，因为我们认为有必要把该决议草案的重点限于它本来要涉及的区域。

根据 1969 年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所概括的习惯国际法，各国在自由行使主权选择的基础上加入被认为符合其国家利益的条约。呼吁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加入这个《条约》并使其所有核活动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是违反这个原则的。我们对《不扩散条约》的一贯立场是众所周知的。

印度加入了关于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决议草案 A/C.1/60/L.9 的协商一致意见。然而，印度代表团想表明它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8 段的立场。

印度完全支持决议草案的核心目标，并且是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的议程上保留放射性武器的少数国家之一，因为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必须对核废料和其他放射性废料构成的严重危险以及此类废料被滥用的可能性保持警惕。

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8 段提到《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印度不仅非常重视安全，而且非常重视充分利用燃料循环的所有方面，从中获得最大收益。因此，废燃料不仅是一种废料产品，而且也是一种有价值的资源，这是印度在原子能机构中一贯支持的立场。

关于载于文件 A/C.1/60/L.12 中的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印度投票反对了执行部分第 5 段中的“和南亚”三个字，以及整个执行部分第 5 段，同时在对整个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权。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确认了已经得到确立的如下原则：无核武器区必须建立在有关区域各国之间自由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然而，在呼吁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时，没有适用同样的原则。这个具体建议与

在世界其他很多地区，例如东亚、西欧或北美建立的无核武器区相比在逻辑上并无更大的有效性。因此，我们投票反对了执行部分第 5 段，并在就整个决议草案表决时弃权。

最后，印度在就载于文件 A/C.1/60/L.36 中的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印度一贯认为，核武器所构成的威胁只能通过逐步和系统地完全消除核武器来解决。像我国总理最近在议会中所说的那样，印度对争取实现普遍核裁军的工作的承诺将继续是我们的核心关切。我们非常同意这个决议草案的目标，即完全消除核武器和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然而，我们在就这个决议草案表决时不得不弃权，因为它提到《不扩散条约》，而印度对该条约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们所投的票决不减损我们对不结盟运动在核裁军问题上的长期立场的支持；确实，这个运动把那个目标作为最优先事项。

麦克拉伦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就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60/L.6 发言。

澳大利亚支持在中东建立一个可以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区。我们坚决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我们一贯支持关于在中东建立一个由该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无核武器区的建议。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我们继续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有实质性的不同意见，特别是因为它强调以色列国，但却没有提到引起核扩散关切的其他中东国家。

9 月，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确定伊朗没有遵守其《不扩散条约保证协定》，这反映了国际上对伊朗在核问题上的意图的关切。管理局敦促伊朗再次完全和持久地停止所有与浓缩有关的活动，包括转用和再处理活动，并执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要求采取的透明度措施。

令人遗憾的是，拟议的决议草案 A/C.1/60/L.6 没有提到国际社会对这个问题的严重关切。澳大利亚致力于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以及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目标。我们将继续在《不扩散条约》的范围内以及在所有其他有关国际论坛上促进那些目标。

纳杰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关于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决定草案 A/C.1/60/L.3 和关于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60/L.6 的立场。

作为中东区域的一个重要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建议是伊朗在 1974 年首先提出的。随后，大会就这个问题通过了很多决议。自从 1980 年以来，大会每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个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大会反复通过这个决议表明了全世界对通过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来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的支持。

但是，令人遗憾的是，由于以色列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更重要的是这个政权拒绝将其处于保障制度之外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制度之下，建立这样一个区这样一个该区域各国长期以来的崇高愿望尚未实现。

在这方面，这个政权的不负责任行为得到某些核国家支持。这种行为使是否能在最近的将来在该区域建立这样一个区出现严重疑问。像 2000 年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表明的那样，除以色列政权之外的中东区域所有国家都已成为《条约》的缔约国。因此，以色列核设施的危险使国际社会有必要向以色列施加足够的压力，以迫使它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以便为实现谋求已久的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目标铺平道路。

作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恪守它所作的国际承诺，并认为，这个国际文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基石。对这个《条约》的普遍遵守，

特别是在中东区域的普遍遵守，将有效地确保在该区域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

斯特雷伊利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我想解释瑞士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60/L.6 投的票。

瑞士今年再次投票赞成了解决草案 L.6。该草案呼吁普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它所针对的是该区域中尚未批准《条约》的唯一国家。

瑞士支持那些努力，并非常重视更好地履行现有义务。我们在裁军和核不扩散领域中也将继续维护这种立场。

在这方面，迫切需要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

我国对导致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5 年 9 月 24 日通过关于伊朗问题的决议的局势感到关切。

瑞士认为，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案文是防止整个区域中的核扩散的一个政治呼吁。为了确保尽可能广泛的支持，决议草案起草人极有必要考虑到目前的形势，以及影响该区域各国的所有事态发展。

巴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以色列对载于文件 A/C.1/60/L.3 中的题为“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以色列像它在过去 20 多年中所做的那样加入了关于这个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但对该决议草案的某些内容持有实质性的重要保留意见。以色列这样做是因为它继续支持最终建立一个可以相互核查的中东无核武器区。这个区同时也应该没有化学和生物武器，以及弹道导弹。

像它一贯申明的那样，以色列的政策是：核问题，以及所有区域安全问题——常规和非常规武器问题——应该在区域范围内加以处理。其他区域的经验表明，一个区域性无核武器区应该产生于区域内部。这样一个区不能从外部强加于区域内各方，也不

能在条件尚未成熟的情况下出现。此外，因为像其他区域一样，中东的最终目标是区域和平与安全，所以，军备控制努力应充分解决所有参加国所感到的威胁，而不应妨害任何一方的安全。

以色列认为，中东的政治现实要求采取一种切合实际的逐步的做法。第一步应是就基本的建立信任措施达成协议，随后再建立和平关系。

接下去的步骤应包括一个实现和解与睦邻关系的过程，随后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进行有关区域安全安排的谈判，这种安排将通过常规和非常规军备控制措施加以补充。这个过程最终可导致更有大的目标，例如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国际社会已经认识到，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应该以所有有关国家和区域之间自由达成的安排为基础。

以色列认为，这样一个区只能通过在该区域各国，以及直接有关者之间进行直接谈判来建立。当然，相互承认与和平关系是开始这个进程的必要的。这个进程显然不可能在一些有关各方之间仍然保持着一种战争状态的情况下开始。这些国家仍然拒绝在原则上与以色列保持和平关系，甚至拒绝承认它的存在权。事实上，最近有一个国家甚至不能使用“以色列”这个名称，而是使用“以色列政权”这个用语。

在这种情况下，应该回顾，与已经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世界其他区域不同的是，在该区域和区域之外，继续存在着对一个国家即以色列的生存构成的威胁。由于某些国家不负责任地出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相关技术，以及由于这些国家的承诺和它们的实际行为之间的差距，这些威胁已明显增大。这种情况，以及该区域各国不遵守国际义务的公认记录，严重影响了开始一个可以最终导致建立一个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区域安全建设联合进程的能力。

让我们记住，在四个公认的不遵守《不扩散条约》个案中，三个发生在中东。因此，相互核实安排和有效的执行措施对保障各国不违反承诺将是必不可少的。

以色列重申了它对促进区域和平与稳定的设想，这种促进活动除其他外应促进最终建立一个中东无核武器区。最近，以色列借鉴其他区域的经验，作为一个逐步的建立信任过程的一部分，对直接建议作出了积极反应。令人遗憾的是，并非该区域的所有国家都同意逐步建立信任这一概念。

我们不抱幻想。如果该区域的情况不发生根本性变化，特别是如果该区域各国对以色列的态度不发生重大改变，就不可能朝着实现这种设想取得进展。仅作为一个例子，在主题辩论发言中呼吁立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八个代表团中，六个代表团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其中两个代表团仍然公开呼吁摧毁以色列。

因此，我们的看法是，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应谋求在世界的我们这个区域中创造一种和平与和解的稳定环境。以色列从加沙地带撤出就是受这个目标的驱使。因此，尽管存在着很大的国内分歧，这次撤出仍然得到实施。以色列将继续作出一切努力来实现这个目标。我们呼吁我们的邻国也这样做。

Moon Seoung-hyun 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解释它对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 A/C.1/60/L.45 的立场。像我国代表团已经多次指出的那样，我们坚定地认为，已经自愿承诺不扩散核武器或一贯充分遵守《不扩散条约》条款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有权从核武器国家获得可信和有效的消极安全保证。

然而，鉴于其逻辑后果，并与刚才提到的论点形成对照，我们认为，这种消极安全保证就其性质而言，不应向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提供，而不考虑其是否履行根据《不扩散条约》制度承担的义务。此外，从实际上来讲，我们认为，应从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中的创造性和创新性建立信任措施再前进一步，而开始就提供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进行真正的讨论，并同时特别考虑到目前困扰我们的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中的僵局。

这就是为什么我国代表团再次在就这个决议草案表决时弃权。

哈什米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60/L.12/Rev.1, L.26/Rev.1 和 L.36 投的票。

首先，关于决议草案 A/C.1/60/L.12/Rev.1, 巴基斯坦支持在以下原则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这种安排应该是有关区域各国之间自由达成的。然而，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5段中有关建立一个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呼吁背离了这个地区的现实。巴基斯坦在过去20年中谋求促进这个目标，但未取得成功。

南亚的核爆炸迫使巴基斯坦也不得不那样做，从而使在这个区域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目标无法实现。因此，在这个案文中提到南亚完全不符合当地的现实。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在单独进行的表决中投票反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5段中的那三个字，并在对整个执行部分第5段和整个决议草案表决时弃权。

第二，我现在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60/L.26/Rev.1 投的票。巴基斯坦投票赞成了这个决议草案，这符合我们长期以来一贯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目标的记录。然而，关于决议草案中发出的促进签署和批准以导致《全面禁试条约》生效的呼吁，当然在《全面禁试条约》过去的主要支持者决定恢复它们的支持时，将会对此起促进作用。在南亚区域基础上接受《全面禁试条约》各项义务也将会促进其生效。

最后，关于决议草案 L.36, 巴基斯坦一贯支持核裁军的目标。我们同意该决议谋求实现的各项目标。然而，由于这个决议提到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文件，而迫使我国代表团不得不根据我们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众所周知的立场投弃权票。

库切尔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在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 L.26 的提案国名单中增加斯洛伐克，因为斯洛伐克确实共同提出了那个决议草案，但却没有在提案国名单中提到它。

阿提埃赫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要求发言以便解释我们对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 L.26/Rev.1 的立场。我国代表团在表决中弃权是因为叙利亚已多次表示，像《全面禁试条约》这样一个重要和敏感的条约，以及它为缔约国规定的今后义务绝不应无视无核国家的合理关切。无核国家在世界各国中占绝大多数，它们没有得到关于不使用核武器或不以核武器进行威胁的任何保障。这些国家不被允许获得对加快它们的发展速度不可缺少的先进技术。

对该《条约》所表达的公平而重要的看法表明，核武器国家不承诺在合理的时限内销毁其核武库。案文没有明确提到不使用核武器或以核武器进行威胁。它也没有强调需要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具有普遍性，或结束核武器在其所有方面的扩散。案文说，应禁止核爆炸，但却不禁止实验室中进行的此类武器的试验、质量改进或生产。这个领域中的核查和视察制度可能会导致滥用从国家监测机构获得的资料或将这种资料用于政治目的。

《条约》案文的最奇特之处是，它允许签署国对非签署国采取措施，包括由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七章采取的措施，这是违反各国加入或不加入《条约》的主权的。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这些重大的漏洞深感关切。我们断然反对在中东和东南亚国家的名单中提到以色列。在中东的爆炸性局势中，以色列是拥有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试图在数量和质量上发展这些武器的唯一国家。它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和把它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这种行动阻碍了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并由于以色列发动核袭击的威胁而使该区域和全世界遭受危险，同时没有任何有效的阻吓措施。

沙伊梅尔杰诺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俄语发言）：我发言是为了要求主席团考虑到我们希望加入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 L.26/Rev.1 的提案国。

赫曼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们希望正式表示，孟加拉国共同提出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 L. 26/Rev. 1，但在表决中却没有提到这一点。我们希望正式指出这一点。

主席（以英语发言）：是否还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就第 1 组发言？如果没有，委员会将就第 2 组中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在委员会开始就第 2 组中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请那些希望做一般性发言或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我请白俄罗斯代表发言。

巴伊霍罗夫先生（白俄罗斯）（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就白俄罗斯共和国介绍的载于文件 A/C.1/60/L.10 中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以下国家为共同提案国：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格鲁吉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委内瑞拉、乌克兰和中非共和国。

我将不重复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安德烈·达普基乌纳斯大使在 10 月 12 日的第一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中已经提出的赞成通过这个决议草案的论点。我只想提醒各代表团，大会已分别在 1996、1999 和 2002 年，即每隔三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目前形式这个决议。

由于计算机和纳米技术方面的新成就的出现速度日益加快，而使不经实际试验即可发展，甚至试验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技术上成为可行的。虽然计算机天才们今天是在微软公司和其他正当的公司工作，但这并不排除其中的一两个人在今后的某一天可能会被一个恐怖主义组织所雇用。

世界社会必须有一个备用机制，以便对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出现作出反应，无论这种武器是谁或在何处研制成的。文件 A/C.1/60/L.10 中的决议草案包含着这样一个机制。我确信，我们的委员会将不经表决通过这个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2 组中的两个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委员会首先就决议草案 A/C.1/60/L.10 采取行动。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投票。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1/60/L.10 采取行动。

本决议草案是白俄罗斯代表 10 月 12 日在委员会第 10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 A/C.1/60/L.10 和 A/C.1/60/INF.2 中。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以色列

决议草案 A/C.1/60/L.10 以 150 票赞成，1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下面就决议草案 A/C.1/60/L.31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投票。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60/L.31 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该决议草案是波兰代表 10 月 12 日在委员会第 10 次会议上介绍的。提案国名单列在文件 A/C.1/60/L.31 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将不经表决通过这个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0/L.31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理由。

桑德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关于决议草案 A/C.1/60/L.10，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应把努力集中在处理各种已知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的非常实际的问题上，这既包括有意违反其现有条约承诺的国家进行的扩散，也包括恐怖分子进行的扩散。

自从在 1948 年规定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定义以来已将近 60 年。在这个时期中，没有出现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超出化学、生物、放射性以及核武器范围的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仍然完全是一种假设。把国际社会的注意力和努力从现有威胁转到这种假设没有任何益处。

出于这些理由，美国对这个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区域裁军与安全”的第 5 组；题为“其他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的第 6 组；以及题为“裁军机构”的第 7 组下的载于非正式工作文件 1 中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在第 5 组下有两项决议草案：A/C.1/60/L.23 和 A/C.1/60/L.44。

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60/L.23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60/L.23 采取行动。这个决议草案是巴基斯坦代表 2005 年 10 月 18 日在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上介绍的。提案国名单列在文件 A/C.1/60/L.23 和 A/C.1/60/INF/2 中。此外，孟加拉国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通知各位成员，决议草案 A/C.1/60/L.23 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将不经表决通过这个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0/L.23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60/L.44 采取行动。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投票。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 A/C.1/60/L.44 采取行动。这个决议草案是巴基斯坦代表 2005 年 10 月 18 日在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上介绍的。提案国名单列在文件 A/C.1/60/L.44 和 A/C.1/60/INF/2 中。此外，孟加拉国已成为提案国。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

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

反对：

印度

弃权：

不丹

决议草案 A/C.1/60/L.44 以 147 票赞成，1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他希望发言解释对刚通过的决议草案投的票。

普拉萨德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要求发言以解释它对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 A/C.1/60/L.44 的投票理由。印度对这个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因为我们认为，不应像决议草案执行部分所做的那样要求裁军谈判会议考虑拟定作为常规军备控制区域协定框架的原则。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应该做的工作是谈判适用于全球的法律文书。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是联合国裁军机构中得到授权的审议机构。它的职能是审议具体的裁军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实际上，在 1993 年，该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

通过了在全球安全问题的范围内对裁军采取区域性做法的准则和建议。

因此，我们认为不需要由裁军谈判会议制定作为常规军备控制的区域安排框架的原则。此外，我们认为，各国的安全关切超出了定义狭窄的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因此，在区域或次区域范围内保持防务能力上的平衡的想法是不切实际的和不能接受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其他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的第6组下的两个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们首先就决议草案 A/C.1/60/L.24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 A/C.1/60/L.24 采取行动。该项决议草案是巴基斯坦代表 2005 年 10 月 20 日在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上介绍的。提案国名单列在文件 A/C.1/60/L.24 和 A/C.1/60/INF/2 中。此外，孟加拉国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通知各位成员，决议草案 A/C.1/60/L.24 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将不经表决通过这项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0/L.24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60/L.53 采取行动。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投票。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 A/C.1/60/L.53 采取行动。这项决议草案是印度代表 2005 年 10 月 18 日在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上介绍的。提案国名单列在文件 A/C.1/60/L.53 和 A/C.1/60/INF/2 中。此外，孟加拉国已成为提案国。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巴西、智利、哈萨克斯坦、巴拉圭、俄罗斯联邦、南非、乌克兰、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 A/C.1/60/L.53 以 88 票赞成，49 票反对，13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裁军机构”的第 7 组下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C.1/60/L.20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60/L.2 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这项决议草案是秘鲁代表 2005 年 10 月 18 日在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列在文件 A/C.1/60/L.20 中。此外，孟加拉国现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将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0/L.20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法国代表发言。

里瓦索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向我们提供你将在明天提交委员会的决议草案清单。我的理解是，我们今天未作决定的那些决议草案将在明天或其后审议，但我希望在这个问题上得到澄清。

最后，我想指出，我国代表团上周表示希望，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决议草案（A/C.1/60/L.2）将列入今天或明天通过的决议草案中。然而，我看到，

今天或明天的决议草案清单中都不包括这项草案。主席先生，因此我要求将它包括在明天审议的决议草案清单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那些原来包括在第 1 至 7 组中，但未在今天通过的决议草案将会得到审议，不一定在明天，但会在本周的某一天。我们的工作文件将分别作为第 1 和第 2 号非正式工作文件分发，所以我请各位成员注意工作文件的编号。明天，我们将处理第 2 号非正式工作文件。

里瓦索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你可否表明，你将确实把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决议草案包括在将于明天审议的决议清单中。我请你这样做，除非某个代表团反对。我想指出，反对把一个决议草案付诸表决不属于你的职权范围。

主席（以英语发言）：让我解释一下。第 2 号非正式文件中原来包括七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增加一个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的草案。因此，明天将审议八项决议草案。

如果没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发言，我将通知委员会，在其下次会议上，它将继续就刚才分发给委员会的第 2 号非正式工作文件中所载的那些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委员会在下次会议上将就下列决议草案采取行动：A/C.1/60/L.27、L.48、L.58、L.47、L.42、L.28、L.32/Rev.1 和关于裁研所的决议草案。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在这个会议后，将立即在这个会议室举行一个题为“防止辐射恐怖主义的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60/L.39 的提案国会议。法国代表团要求举行这次会议，以便提出对这个草案可能进行的修正，供各提案国批准。

下午 5 时 45 分散会